

的縣市有 1 個。就縣市層級推動課程與教學的組織之任務而言，應以促進課程發展與提升教學品質為目標，因此「研究」之屬性便相當必要；但其在「推動」任務的同時，無可避免地需負責部分行政的工作，因此若國教輔導團在屬性上能以研究及教學輔導為主，行政事務為輔，應更能凸顯與符應其設置之目的。

表 4-3 輔導團隸屬定位表

縣市別	隸屬單位	屬性定位傾向
臺北市	督學室	兼具教學與研究
臺北縣	教育研究發展科	兼具行政與研究
臺中市	督學室	偏重研究
臺中縣	督學室	兼具行政與研究
臺南市	督學室	兼具行政與研究
臺南縣	教學發展科	偏重研究
高雄市	督學室	兼具行政與研究
高雄縣	督學室	偏重研究
澎湖縣	國教科	兼具行政與研究
金門縣	督學室	偏重行政
連江縣	學管科	兼具行政與研究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與中央、學校的關係

以下先就縣市內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之間的互動與運作關係進行討論，然後再藉由探討中央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承轉到縣（市）、學校之機制，描繪出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與中央、學校層級之間的關係。茲分述如下。

### （一）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間的關係

「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現況調查表」在此題項有四個選項，選項為：1.各自獨立發展，互不干涉；2.地方行政科（課）扮演推動及監督輔導團運作之角色；3.地方行政科（課）僅為協助性角色；4.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課）相輔相成。

在調查結果中，臺北縣、臺中市、澎湖縣三縣市皆認為地方行政科扮演推動及監督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之角色。高雄市、高雄縣、連江縣三縣市認為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相輔相成。其中臺南縣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間的關係則包含上述兩項目。其他縣市部分，臺北市為彼此上下隸屬，同時運作；臺中縣為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各自獨立發

展，但相輔相成，國民教育輔導團扮演協助角色。臺南市則由由督學室扮演推動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之角色；金門縣則為各自獨立發展，互不干涉影響。各縣市調查內容，如表 4-4 所示。至於其彼此間的分工留待後文討論。

表 4-4 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間的關係表

縣市別	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關係
臺北市	上下隸屬，同時運作
臺北縣	地方行政科(課)扮演推動及監督輔導團運作之角色
臺中市	地方行政科(課)扮演推動及監督輔導團運作之角色
臺中縣	各自獨立發展，但相輔相成，輔導團扮演協助角色
臺南市	由督學室扮演推動輔導團運作之角色
臺南縣	地方行政科(課)扮演推動及監督輔導團運作之角色 與地方行政科相輔相成
高雄市	與地方行政科相輔相成
高雄縣	與地方行政科相輔相成
澎湖縣	地方行政科(課)扮演推動及監督輔導團運作之角色
金門縣	各自獨立發展，互不干涉影響
連江縣	與地方行政科相輔相成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 中央課程與教學政策承轉到縣(市)、學校之機制

從課程管理的概念來看，其層級可分為國家、地方與學校等三個層級，然其間的承轉機制並非一成不變，亦非由上而下的單一直線關係。自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實施以來，強調教育鬆綁、權力下放，地方與學校課程決策權擴增；國民教育輔導團的停止運作與再受重視等因素，皆影響到教育政策的推動。在多年的摸索探究中，各層級似已找出依循的承轉機制，並從不同脈絡下發展出多條管道，從各縣市訪談結果歸納出幾個重要元素，分述如下：

### 1. 行政業務單位（教育部—教育局處—學校）公文承轉

主管機關依其行政權制定、執行與評鑑政策，為最典型的科層體制運作方式，亦為整體機制中占關鍵地位的元素。傳統在教育事務上，是從教育部、縣市教育局處到學校，由上而下地推動教育政策。雖近年來的教育行政制度，有走向「去集中化」(deconcentration) 的趨勢，包括分權給較低層級政府或分權給個別學校（謝文全等，

2008)，但上級政府仍能夠以職權內之行政命令、訪視評鑑、或計畫型補助款等「行政工具」，引導下級政府順應重要政策的走向。以課程與教學政策而言，中央將政策訊息傳達給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後，交由該政策的承辦業務科來負責統籌規劃縣市層級的推動與執行計畫，之後再推展到學校層級，讓校長或教務主任進行課程上的管理與領導：

業務承辦人接到中央政策公文，會自行解讀、詮釋政策內容要如何推動，之後會課督及輔導團，請其擬訂計劃或推動方向，再向上會副座或處長，做最後決議並看如此推行是否恰當。再形成正式的公文書轉給學校，主任做行政上的決定，最後轉給老師做課程設計或教學的決定。(個訪/02/02)

除了政令的傳達外，政府對於課程與教學政策的執行程度也相當重視，加以學校的自主性課程仍須維持教學的品質，因此，會透過計畫的審核與訪視來檢視課程政策是否有落實：

老師拿到教科書，有自己的課程計畫→主任做行政的決定，彙整安排學校的行事曆，整合學校資源做校內經營→一整套計畫送審查之後教育處備查，輔導團再檢核學校的課程計畫，依照計畫實施，有督學去學校檢核→教育部(學校有無按照計畫審查、備核，輔導團訪視)(個訪/02/02)

## 2.透過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轉達與輔導

教育部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地方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於2008年設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簡稱中央輔導團)，「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便為其工作目標之一。其運作方式採部分時間方式至縣市輔導團服務，每學年協同各輔導群到六個至八個縣市，傳達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協助教育部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透過中央輔導團與縣市輔導團的直接接觸，課程政策的訊息得以由上而下地傳達到縣市層級，並且也能由下而上的反映實際執行問題。

若中央輔導團與縣市輔導團之間的關係愈密切，縣市輔導團員將更能夠掌握政策精神，「重點都在那個輔導團，所以輔導團我們的地方團跟中央團的那個互動頻率越密切，它那個傳達的那個百分比就越高，甚至步調會很相似。(個訪/04/01)」，縣市層級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更新上也應更為迅速，因此行政首長大多鼓勵團員參與研習：

我們的輔導員有一部份跟中央團的關係，或者是本身就兼中央團，……他們彼此之間關係蠻密切，我們也都盡量鼓勵我們的輔導員到三峽，看看中央團在哪裡辦研習，我們也都讓他們去，希望讓他們對中央團、還有中央的一些政策能夠 follow、update。(個訪/05/01)

### 3.策略聯盟的分享機制

目前縣市策略聯盟分爲北、中、南三區，各分區參與縣市爲：

- (1) 北區：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十縣市。
- (2) 中區：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六縣市。
- (3) 南區：高雄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等九縣市。

在教育部訂定之《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當中，便說明策略聯盟之功能爲藉由各分區每月定期會議，使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在課程推動及教學輔導等配套措施方面，以及教育部推動之政策或方案，進行縣市間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故其主要定位爲各縣市教育局之交流分享平臺，著重於教育政策與方案執行之宣導。策略聯盟會議除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業務科長、課程督學、該次會議討論主題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外，教育部也會視實際需要派員，「在每月聚會的時候，國教司的借調老師、或者是同仁甚至科長都會親自來，中央團的人以及指導教授也會來，至少可以讓我們了解到中央課程與教學的政策。(個訪/05/01)」因此，各縣市可以從彼此觀摩分享中獲得助益，提昇課程與教學政策運作的品質及效益。

### 4.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其中規定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由課發會訂定的課程發展計畫，必須通過由縣市政府組成的審查小組通過後才得以實施，以確保教育品質：

要求學校必須要按照教育部的規定去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然後要求各校去組課發會，再由老師去研定年度課程發展計畫，課程發展計畫經過學校的課發會去審查，通過審查、學校彙整之後，就報到教育局來，那教育局還是要有一個小組，能夠做整個學校課程計畫的審查，完成以後才是定案。(個訪/05/02)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是由校內教師依照專長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七個課程小組，這些小組成員基本上即爲與縣市各領域輔導團接觸的主要人員，成爲學校接收中央與縣市課程與教學政策的窗口：「像鄉土語言，每一個老師應該都要去上過這一些相關的課程，尤其是我們會要求

學校該語文領域的召集人，他一定要去上相關研習課程。(個訪/04/03)」簡言之，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一方面接受校長或教務主任的課程決定與領導，另一方面也與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接觸，將新的訊息帶回學校。

綜上所述，在課程與教學政策於中央、縣市與學校的承轉機制之中，屬於中央層級的組織有：教育部的業務司（處、室）與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團；屬於地方層級的組織有：教育局（處）的業務科與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在學校層級，一般較視為一整體，但細分其中運作的組織則有：教務處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此機制在運作上又以「教育部業務司（處、室）—教育局（處）業務科—學校教務處」以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團—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發展委員會」構成行政與教學專業兩大軸線，前者以行政命令、督學視導、學校評鑑或經費補助運作，後者以輔導訪視、輔導員與教師研習推展。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與中央、學校的關係可以圖 4-1 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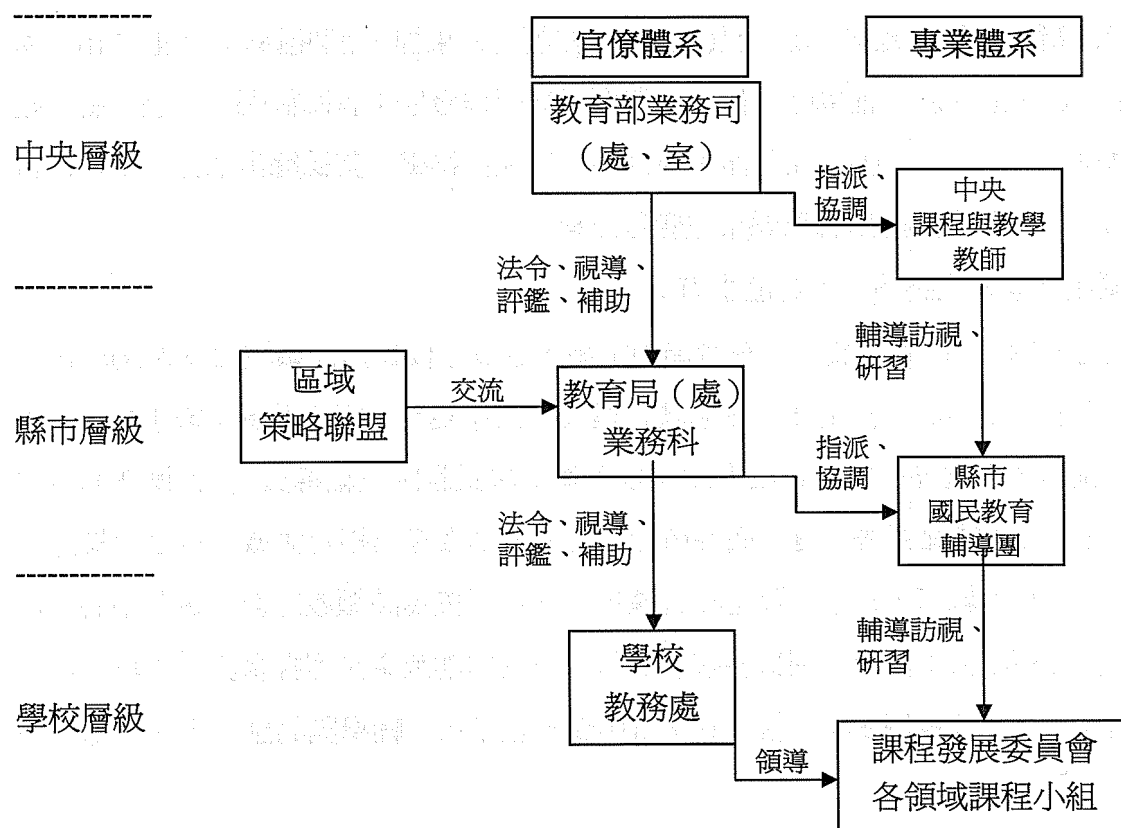


圖 4-1 中央、縣市與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關係圖